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7號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曾國寧

被　　告　陳芮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與原告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及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及被告向原告租賃影像監視系統，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費用，尚積欠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之保全服務費8,079元(計算式：2,693元x3月)及影像租賃費用4,095元(計算式：1,365元x3月)，又依保全服務契約第11條約定及影像監視租賃契約第7條約定，因被告片面違約，應分別給付原告違約金8,079元(計算式：2,693元x3月)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之費用36,536元(計算式：1,365元x26月又23日)，另因保全設備及監視器系統設備皆惟原告所有，被告迄未返還前開保全及監視器器

材，應分別給付保全器材殘值40,919元及監視設備殘值30,352元。以上總計為128,060元(計算式：8,079元+4,095元+8,079元+36,536元+40,919元+30,352元=128,06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開通服務通報書、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新客戶暨監控設備租賃系統開通驗收單及出售器材殘值查詢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1條第5款約定：「甲乙雙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因本契約之約定或他方重大違約之事由外，未經他方同意，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即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則應支付乙方(即原告)三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及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第7條約定：「本契約為特別專案，本契約開始承做未滿三年，則甲方(即被告)應一次支付剩餘未到期之租賃及服務費等相關費用。」，則被告自112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揆諸前揭規定，堪認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已提前終止，被告即應負擔不利於原告時期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魏賜琪